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雲嫕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補字第411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65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程序應予繼續，其餘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對該財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不在此限。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㈠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㈣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㈤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更生程序終結時，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程序，視為終結。同條例第48條第2項及第69條後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於法院裁定准予更生程序前，除別有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外，債權人依法得訴訟及為強制執行之權利均應不受影響。再參以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

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而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惟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資融公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聲請人尚有其他債權人，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各債權人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411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中信資融公司向法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強制執行，經雲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6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於辦理查封登記後，囑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進行拍賣程序，且已定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進行第二次拍賣，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上揭通知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考。

㈡考量倘使相對人中信資融公司先行收取拍賣聲請人所有不動產之分配價金，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若對附表所示不動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則不在此限。

㈢又系爭執行事件所為查封登記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間，聲請人其餘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位置	面積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180.80平方公尺	8分之1
2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40.90平方公尺	8分之1